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0(a)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

执行情况：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先后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十四届会议，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四十五届会议。委员会重点审议了以下问题：(a) 核燃料循环和裂变材料管制；(b) 区域安全和全球规范：小武器和轻武器；(c)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领域在区域一级的挑战和机遇；(d) 对裁军机制的审查。

委员会就核燃料循环和裂变材料管制问题作出了几项建议：(a) 应当审议短期内在自愿参加基础上实施多边核方案的机会；(b) 应当进一步拟订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关于自愿暂停建造任何进一步设施，但获得有保证的裂变材料供应的建议的细节；(c) 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方案和文书以加强裂变材料的保安；和(d) 拥有先进核方案的国家，不论是否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均应积极参加国际社会为防止核武器扩散作出的努力。

委员会就小武器和轻武器作出下列建议：(a) 2005 年 9 月举行的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应当高度重视小武器和轻武器所造成的挑战；(b) 订于 2005 年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二届两年期会议和订于 2006 年举行的小武器行动纲领执

* A/60/150。



行情况第一届审查会议应当着重于扩大和深化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全球规范；(c) 联合国应当率先加强涵盖全球、区域、国家和民间社会各级的包容性进程，以成功地作出集体努力，对付小武器和轻武器所造成的威胁；和(d) 应当加强国际一级的协调与合作，包括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以及联合国与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的协调与合作，以全面和综合的方式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各个方面。

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领域在区域一级的挑战和机遇问题，委员会建议除其他外，应当进行区域间对话以分享信息而交流成功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并应当建立或加强区域组织或机制间的合作以促进裁军和不扩散。

关于裁军机制的问题，委员会建议保存和加强裁军谈判会议，但可以对其程序安排作出调整，以促进在审议裁军措施方面取得进展。委员会还建议改善第一委员会的运作方式，使该委员会可以有效地处理国际社会面对的传统和现有的安全挑战，特别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挑战。

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的董事会，核准了研究所所长就研究所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的活动和 2006 年的工作方案和预算提交大会的报告（见 A/60/135）。

在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审计报告，特别是该报告提出的建议后，委员会建议如下：(a) 裁研所核心工作人员的费用应当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b) 裁研所应当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力资源管理处协商，探讨办法对全体工作人员逐步适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和(c) 在这方面，裁研所应当设置具体的核心职能员额和项目员额，将这些员额分类并确保为员额进行竞争性的选拔程序。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4
二. 实质性讨论和建议	4-40	4
A. 核燃料循环和裂变材料管制	4-12	4
建议	11	5
B. 区域安全和全球规范：小武器和轻武器	13-19	6
建议	19	7
C.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领域在区域一级的挑战和机遇	20-32	7
建议	32	8
D. 对裁军机制的审查	33-40	9
建议	40	9
三. 与秘书长举行的会议	41	10
四.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	42-53	10
建议	51	11
五. 裁军宣传方案	54-55	11
六. 今后的工作	56	12
七. 结论	57-59	12
附件		
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成员		13

一. 引言

1.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先后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四十四届会议，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四十五届会议。本报告是根据 1983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38/183 号决议提交的。委员会关于其作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已在另一份文件（A/60/135）中提交。
2. Vicente Berasategui（阿根廷）担任了委员会在 2005 年举行的两届会议的主席。
3. 本报告总结了委员会在该两届会议所进行的审议工作，并概述了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具体建议。

二. 实质性讨论和建议

A. 核燃料循环和裂变材料管制

4. 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收到 Harald Mueller 和 Mahmoud Karem 两位成员所编写的讨论文件。委员会也听取了普林斯顿大学公共和国际事务教授 Frank von Hippel 关于裂变材料的全球储存量的讲演。委员会还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委任的专家组所编写的《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
5. 委员会表示希望 2005 年 5 月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在实现《条约》目标方面取得实际的成果。许多成员强调必须平衡兼顾《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多种义务，特别是有关不扩散、核裁军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的义务。
6. 委员会表示严重关注核扩散可能有新的推动力的问题，因为若干国家可以在和平核活动的幌子下取得核武器。恐怖主义分子或非国家行动者在这一方面可能造成的威胁也令他们感到关注。委员会着重指出这种情况所代表的各种不同扩散挑战，并强调必须立即正视这些事态的发展。
7. 许多成员强调，《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取得核技术的行为是欺骗行为，因而是非法的，假如其意图是在其后将核技术用于军事用途。
8. 委员会认识到，建造敏感燃料循环设施可能加剧区域的不稳定局势，而在区域或普遍基础上建立多边核方案则可以带来许多不扩散的好处：减少敏感设施和活动的数目；减少非国家行动者可能取得裂变材料的地点。在各参与方之间，合作与随之而来的透明度将有助于加强信心并可以建立其他防止“逃脱”的障碍。
9. 但是，多边核方案并不能解决现有的不遵守情况取代坚定执行不扩散承诺的必要性；虽然多边核方案可能有助于引导《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走向核不扩散制度，但这些方案不能解决缺乏普遍性的长期问题，也不能保证这些国家在多边核方案内充分参与和合作。

10. 委员会注意到，在坚持《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情况下，就多边核方案达成协议将牵涉到复杂的政治、法律、机构与经济问题。不过，就核燃料保证达成一项多边安排并非一项不可能的事。在这样一项安排中，多数的参与供应方将需要放弃逐案审批的权力，而采用一般性许诺的方法，向所有信守不扩散承诺的参与接受方供应核燃料；这些不扩散承诺包括《附加议定书》、出口管制、适当的实物保安和技术安全标准。作为负责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促进合作的主要机构，原子能机构是最有资格确定“信守”的标准的机构。此外，在不久的将来，建立一个多国乏燃料临时处置库应该是大有可能的事。

建议

11. 委员会作出下列建议：

(a) 应当审议短期内在自愿参加基础上实施多边核方案的机会。这将意味着将国家宣布放弃本国燃料循环设施变为一项普遍规范，重新平衡《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包括进一步的核裁军），因为这一步骤将改变第四条的内容。这必须是一项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普遍规则才可以实现，并可以以禁产裂变材料为基础，在全球范围内终止为武器目的生产裂变材料；

(b) 必须进一步拟订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关于自愿暂停建造任何进一步设施但获得有保证的裂变材料供应的建议的细节，该建议也是咨询委员会向小组提出的建议；

(c) 在不妨碍进一步审议上述提议的情况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方案和文书以加强裂变材料的保安。这包括出口管制、安全理事会采取的措施（如第 1540（2994）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尽可能广泛地加入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示范附加议定书以及大力推行全球减少威胁倡议；

(d) 拥有先进核方案的国家，不论是否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均应积极参加国际社会为防止核武器扩散作出的努力。

12. 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委员会成员兼原子能机构多边核方案专家组成员 Harald Mueller 的讲演。他的评论特别提到原子能机构专家组报告的四个要点，以及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有关讨论和秘书长的报告“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安全、发展和人权”（A/59/2005）的一些内容：

(a) 原子能机构专家组报告第 73 段对燃料供应“保证人”一词附加了条件。该段最后一句说，在履行所有这类“保证人”职能方面，原子能机构将需要依靠其他参与者，即政府和公司的合作。澄清这一点是为了避免造成原子能机构可以独自解决燃料保证问题的假象；

(b) 同一段还指出，供应国政府必须调整其供应政策和出口管制法律，以帮助原子能机构履行其作为保证人的工作。第 26 段具体说明了这一点，并列出了实施这样一个燃料保证制度的需要。这个制度对出口国的要求较大；

(c) 在第 322 至 325 段，专家组表明在目前只应审议一个通过鼓励措施的自愿办法，而不应通过恐惧心理或压力来实施。如果要从自愿制度转移到具有约束力的规范，则应当而且必须对整个《不扩散条约》作出调整；

(d) 第 326 和 327 段讨论了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参加多边核方案的问题。允许《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作为一个供应制度的接受方，将意味着改变核供应国集团成员和《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的出口管制政策；

(e) 在 2005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取得协商一致的困难有目共睹。一些缔约国强调，重点应当是利用现有文书，而不是创造新的文书，不充分利用《附加议定书》等现有文书。另一些缔约国要求将燃料保证作为整个制度的一个附加要素，而不要求那些可以参加这种燃料保证制度的国家相应宣布放弃本国的裂变设施。一些发言对多边核方案可带来的不扩散利益感到怀疑。只有一个国家明确表示支持暂停建造设施的提议；

(f) 秘书长的“大自由”报告在这个问题上基本上以原子能机构专家组的报告为依据。报告中没有提到必须立即就多边核方案谈判一项文书。秘书长强调现有的多边核方案活动的自愿性质，并指出“保证人”的概念是多个可选择的办法之一。

B. 区域安全和全球规范：小武器和轻武器

13. 委员会面前有 U. Joy Ogwu 和 Kuniko Inoguchi 两位成员所编写的讨论文件。委员会还听取了加拿大怀亚逊大学商业系副系主任 Wendy Cukier 的讲演，其内容是关于国际小武器行动网络目前和计划在将来就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所造成的威胁作出的努力。

14. 委员会作出结论，仍然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滥用在多个方面威胁到基本人类安全和人权的实现。小武器和轻武器与国内冲突、法制崩溃、犯罪增加、治理不善、贫穷和缺乏基本公共福利设施密切相关。

15. 注意到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只是简略地讨论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委员会强调必须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一类杀死了最多人的武器的扩散和滥用所持续造成的威胁和挑战。

16.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在相对短的时间内为制定全球规范采取了重要的初步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通过是一项重要发展，但这些规范的成功实施，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政治和法律文书的实施和切实的国际财务和技术援助与合作。

1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祸害方面发挥的作用日益重要。委员会强调，国家、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必须支持这些努力。

18. 委员会同样注意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全球和当地一级所发挥的关键和有效作用，并邀请他们继续与国家、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建议

19. 委员会作出下列几项建议：

(a) 2005 年 9 月举行的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应当高度重视小武器和轻武器所造成的挑战；

(b) 应当进一步发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全球规范，以加强在冲突后情况中的区域安全与和解进程。在这方面，订于 2005 年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二届两年期会议以及订于 2006 年举行的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一届审查会议应当着重于扩大和深化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全球规范；

(c) 联合国应率先加强涵盖全球、区域、国家和民间社会各级的包容性程序，以成功地作出集体努力，对付小武器和轻武器所造成的威胁；

(d) 应当加强国际一级的协调与合作，包括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以及联合国与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全面和综合的方式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各个方面。

C.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领域在区域一级的挑战和机遇

20. Gelson Fonseca, Jr.、Ho-Jin Lee 和 Michael Clarke 三位成员在会议上提交了讨论文件。委员会听取了小武器调查组织执行主任 Eric Berman 的讲演，题目是“小武器相关问题的次区域解决办法：对非洲经验的反思”。

21. 委员会承认区域和次区域办法是配合全球的努力，在促进实现全球的裁军和不扩散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2. 委员会注意到，冷战后时代提供了机会，可以更有力地为裁军和不扩散采取区域和次区域办法。这种情况应该导致同时谈判更全面的全球措施，最终导致全面彻底裁军。委员会还注意到，面对的挑战和机遇包括三个问题：核武器；生化武器；常规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简易爆炸装置。

23. 委员会相信，在有些情况下，可能需要主要行动者的参与来解决区域问题，因此他们在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方面的政策和行动都需要有一致性。

24. 委员会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对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造成严峻的挑战，必须按照核不扩散的全球规范从速予以解决。
25. 委员会强调，为此目的，必须早日重开六方会谈，而且必须确保所有关键当事方的参与，解决他们关注的问题，使会谈得以成功。
26. 委员会认为，从长远来说，在东北亚为和平对话与合作建立一个可行区域多边架构，可有利于确保该区域的稳定和可持续经济增长。
27. 委员会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方案目前的发展状况，引起了对保存不扩散制度的问题的严重关切，必须根据这些关切充分处理情况。
28. 在拉丁美洲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由于下列因素，建立该区域为和平区的工作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克服了传统的双边对抗关系、民主化、一个完整的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法律框架、遵守多边主义、和平解决争端、军费较低（占国内生产总值 1.3%）以及没有国内冲突，从而造成了一个民主、多边主义与和平的良性循环。
29. 委员会还注意到，发展一个全面的建立信任措施制度的多项区域文件，以及一再重申和平与安全的宗旨的众多区域多边论坛，大大促进了该区域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30. 在非洲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近年来有力地采用了区域和次区域办法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滥用问题。
3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民间社会在这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建议

32. 委员会作出下列建议：

- (a) 区域裁军安排应当有助于在最低可能的军备和军队水平上，以及在所有参与国家安全不受减损的基础上增加区域的安全和稳定；
- (b) 区域办法应当特别根据三个方面评价区域的挑战和机遇：扩散的各个方面；在全球背景下的区域稳定局势；全球规范对区域不扩散的影响；
- (c) 由于地区间差别较大，区域和次区域应当按照自己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办法；
- (d) 应当进行区域间对话以分享信息和交流成功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应当建立或加强区域组织或机制间的合作以促进裁军和不扩散；
- (e) 应当早日重开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问题的六方会谈，以寻找解决该问题的办法。有关当事方应当审议在东北亚建立一个进行和平对话与合作

的可行区域多边架构的问题，该架构可有利于确保该区域的稳定和可持续经济增长；

(f) 应采取全面和综合的办法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所造成的威胁，在这方面，应当迫切处理贫穷、争夺资源控制权的对抗关系、治理问题、社会和政治正义等问题；

(g) 非洲外部迫切需要向该区域民间社会提供政治和财政资助；

(h) 大会在即将于9月举行的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上应当高度重视《小武器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D. 对裁军机制的审查

33. 委员会面前有 Elisabeth Borsi in Bonnier、Perla Carvalho Soto 和 Anatoly I. Antonov 三位成员所编写的讨论文件。委员会还听取了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秘书长 Susi Snyder 所作的讲演，题目是“对国际裁军机制现状的评价”。

34. 委员会根据当前国际局势审查了裁军机制的问题。几个成员认为，这个问题应当以更广的视角来看待。

35. 一种意见认为，多边裁军和不扩散谈判目前的僵局是国际政治局势所造成，而不是裁军机制的运作问题。

36. 委员会强调必须保留和加强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以它作为国际社会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但可以对其程序安排作出调整，以促进在审议裁军措施方面取得进展。若干建议认为必须就下列一些现有程序安排作出审查：组合问题；作出决定的程序，包括必须防止滥用协商一致规则；设立附属机构的程序。

37. 一些意见是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实际作用，有的成员支持继续其现有职权，但有的成员表示其职能可以由第一委员会或第一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承担。

38. 委员会欢迎在改进第一委员会的运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其成员加强第一委员会处理安全关切问题的能力，以及该委员会为多边裁军努力开拓战略领域的责任。

39. 一些成员认为，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查委员会是在特殊情况下设立的，因此不大可能在其长期运作的问题上取得协商一致。为确保实施安全理事会决议而设立的其他安排没有引起任何异议。

建议

40. 委员会作出下列建议：

(a) 作为国际社会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裁军谈判会议应予保存和加强，但可以对其程序安排作出调整，以促进在审议裁军措施方面取得进展；

(b) 应当改善第一委员会的运作方式，使该委员会可以有效处理国际社会面对的传统和现有的安全挑战，特别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挑战。

三. 与秘书长举行的会议

41. 委员会在 2005 年 2 月 24 日与秘书长举行了会议。在主席和秘书长发言后，委员会成员讨论了主要关切问题，包括：必须迫切对核扩散问题采取坚定的集体行动，以防止情况恶化，演变成为一个多危机情况；安全理事会作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制度的最终保证人的作用，以及必须充分利用现有条约制度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即将在 9 月举行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必须要求会员国重新作出承诺实现裁军和不扩散目标，同时把重点放在合作而不是强制性解决办法上；必须在一个强化的多边框架内平衡兼顾和平、安全与发展；在联合国为克服和平与安全的挑战而作出的努力方面应当获得较高优先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裁军努力的成功可以在推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在寻求政治解决办法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取得进展，作为裁军的前奏；区域方面的不扩散问题。

四.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

42. 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关于 2004 年研究所方案和预算的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研究所所长还报告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对研究所方案和预算的审议，特别是关于研究所请求获得补助金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评论，正式通过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2005 年方案预算。

4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核准了研究所 2005 年的补助金。委员会强调，必须继续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补助金，以维持研究所的中立性和独立性。

44. 依照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作出的决定，主席任命了负责研究所问题的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在 6 月 28 日举行会议审议有关研究所工作方案的问题。

45. 在小组委员会会议上，研究所所长首先介绍了研究所的各项活动与工作方案，成员接着听取了研究所工作人员关于几个关键项目的详细介绍。这些项目涉及的问题包括：“欧洲就小武器、轻武器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采取的行动”、“发展编写联合国《小武器行动纲领》规定的报告的能力”、“裁军作为人道主义行动：使多边谈判工作产生实际作用”、“为走向无核武器世界作出努力”。小组委员会还审查了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审计报告。

46. 小组委员会成员对有机会与研究所工作人员直接进行交流表示感到满意，认为这是深入了解研究所进行的项目和研究活动，以及对其未来计划提供指导所必不可少的。

47. 在第四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的研究所活动、2006 年及以后的规划活动以及其工作方案的报告。委员会也收到了小组委员会报告员 Harald Mueller 关于小组委员会活动的报告。

48. 在两届会议上，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所长 Patricia Lewis 的领导下，以有限的资源进行了大量有用的工作。研究所的研究方案充满活力，研究范围涉及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领域的多个专题和新出现的问题。委员会重申其呼吁，请会员国对研究所的宝贵工作给予更大的支持。

49. 委员会成员提出了若干建议和提议，供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规划其今后的研究活动时审议。这些建议和提议涉及：信息安全和网络空间战争等新问题；更加强合作安全；阿富汗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提高公众对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了解的办法；制订一个外展和媒体战略；制订成果方案预算编制办法。

50. 委员会根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第三条第 2 款 (b) 项的规定，审查并核准了提交大会的 2006 年研究所工作方案和预算（见 A/60/135）。委员会强烈呼吁继续向研究所提供联合国补助金和作出年度费用调查。

建议

51. 在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审计报告，特别是该报告提出的建议后，委员会建议如下：

(a)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核心工作人员的费用应当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

(b)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应当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力资源管理处协商，探讨办法对全体工作人员逐步适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

(c) 在这方面，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应当设立具体的核心职能员额和项目员额，将这些员额分类并确保为员额进行竞争性选拔程序。

52. 委员会同意，应当设立具体员额执行下列领域的核心职能：行政助理、出版物行政管理、计算机系统管理、研究项目和出版物管理、会议组织、筹款助理、书刊编辑。

53. 但委员会强调，为了确保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独立性，人员的选拔应当由研究所所长负责。

五. 裁军宣传方案

54.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向委员会两届会议介绍了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活动。

55. 委员会在 2005 年两届会议上听取了几个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讲演，并在这些讲演结束后与来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就这些问题进行了互动讨论。

六. 今后的工作

56. 委员会决定在订于 2006 年 2 月在纽约举行的四十六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下列项目：

(a) 根据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所作出的决定审查裁军领域的情况；

(b) 防止核武器向非国家行动者扩散的措施。

七. 结论

57. 委员会根据当前国际局势审议了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最新事态发展，并对若干关键问题没有任何结果深表关切。委员会指出，这种事态发展威胁到多边主义的基本原则，并重申各国必须再次申明和加强对这些原则的承诺。

58.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没有就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达成一致，许多成员特别对此感到遗憾。他们强调，缔约国迫切需要重申致力于《不扩散条约》关于不扩散、核裁军以及国家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利等原则。

59. 委员会强调，迫切需要就裁军措施和有关问题，包括关于非国家行动者的问题得进展，以防止目前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法律规范制度受到削弱。

附件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成员

Vicente Berasategui (主席)

外交部大使

布宜诺斯艾利斯

Christiane Isabelle Agboton Johnson

西非反对小武器运动主席

达喀尔

Anatoly I. Antonov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安全和裁军司司长

莫斯科

Pascal Boniface

国际和战略关系研究所所长

巴黎

Elisabeth Borsiin Bonnier

瑞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日内瓦

Perla Carvalho Soto

墨西哥驻乌拉圭大使

蒙得维的

Michael Clarke 教授

伦敦英王学院

社会科学和公共政策学院

国际政策研究所所长

伦敦

Gelson Fonseca, Jr.

巴西驻智利大使

圣地亚哥

Hasmy Agam

马来西亚外交部无任所大使

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

Kuniko Inoguchi 博士
日本外交部特别助理
上智大学法学系教授
东京

Jeremy Issacharoff
以色列外交部战略事务司战略事务副司长
耶路撒冷

Mahmoud Karem
埃及驻比利时和卢森堡大使兼常驻欧洲联盟代表
布鲁塞尔

Ho-Jin Lee
大韩民国驻匈牙利大使
大韩民国大使馆
布达佩斯

刘结一^a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军控司司长
北京

Maleeha Lodhi
巴基斯坦驻联合王国高级专员
伦敦

Harald Mueller 教授
法兰克福和平研究所所长
德国法兰克福

U. Joy Ogwu 教授
尼日利亚国际事务研究所所长
尼日利亚拉各斯

Jayant Prasad^b
印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日内瓦

Stephen G. Rademaker
美国国务院军控事务助理国务卿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Jill Sinclair
加拿大外交和国际贸易部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以色列特拉维夫

Kongit Sinegiorgis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非洲事务司司长

Rakesh Sood^a
印度驻阿富汗大使（候任）
印度大使馆
喀布尔

Tibor Tóth
匈牙利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日内瓦

张炎^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军控司司长
北京

Patricia Lewis（当然成员）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
日内瓦

^a 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结束后辞职。

^b 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加入为成员。